

關於收容之病犯，病癒後即移回原監執行，如因辦理縮短刑期而將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8條之1所定每月成績總分降低，有違獎勵工作勤奮者之立法旨意

發文機關：前司法行政部

發文字號：前司法行政部 64.08.12. (64)臺函監決字第06989號

發文日期：民國64年8月12日

貴監收容之病犯，病癒後即移回原監執行，如因辦理縮短刑期而將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所定每月成績總分降低，有違獎勵工作勤奮者之立法旨意，如其他監獄受和緩處遇之病犯援例辦理更不相宜，故不宜降低其每月之成績總分，受和緩處遇之受刑人，並應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令其參加輕便作業。